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日期：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3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的委托就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200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1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1项	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体系研究、本底数据研究、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情况、编制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土地利用情况的监测、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监测、违法用地监测、自然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自然资源监测体制机制建设研究等	人民币 806.18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公告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0日，计5个工作日。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2、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bidding.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规定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在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0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开标，投标文件的开启、唱标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唱标内容将通过微信群进行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联系人：陈浩平 电话：0574-89293952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8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郑菊琴、王凯翔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一、特别提醒：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 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 (kxzb02@126.com) 进行收发。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4) 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十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2	<p>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p> <p>2、报价构成：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监测服务、系统建设、成果报告出具、保险、中标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p> <p>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806.1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分别密封；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抵，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序号	内容、要求
★14	<p>付款方法:</p> <p>1、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结合工期要求, 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5%;</p> <p>3、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内容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p> <p>4、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p> <p>5、剩余合同总价的 5%在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p>
★15	<p>工期要求:</p> <p>1、2020 年 4 月底前, 完成鄞州区储备土地资产实物数据提取、实物数据属性清查及储备土地资产相关数据统计;</p> <p>2、2020 年 6 月底前, 完成常规监测试点的指标体系研究、体制机制研究, 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p> <p>3、2020 年 7 月底前, 完成试点区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数据提取、统计分析和图件编制;</p> <p>4、2020 年 8 月底前, 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技术规程编制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p> <p>5、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开发, 形成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评价试点工作报告、相应数据、图件和汇交相应的成果;</p> <p>6、2021 年 4 月前, 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开发, 并于 6 月底完成系统测试;</p> <p>7、2021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监测;</p> <p>8、2021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整体项目验收。</p>
16	<p>服务有关要求:</p> <p>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p> <p>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部分。</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八折, 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各联合体方根据实际金额分别支付。)</p> <p>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18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 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

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资料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要）；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资信技术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承诺；

(14)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注意事项

(1)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

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打“★”）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 （1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与开标活动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资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19]525号）的要求，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构建全面、客观、准确、高质、高效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证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本次采购活动。

二、试点目的和意义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开展自然资源常规监测、旨在探索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模式，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建立自然资源监测的沟通机制和业务协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测业务流程和技术方法，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和评价体系，构建自然资源监管“一张图”奠定基础。

三、试点的主要任务

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全覆盖的山水林田湖草海监测，以便全面掌握自然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为监测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目前关于自然资源监测的指标体系还没有形成，迫切需要开展以建立自然资源监测指标体系融合为目的的试点工作。

四、试点的技术路线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底板”，结合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基础性地理国情普查，年度变更、所有权发证、公益林、矿产资源、日常业务管理数据、规划、利用、违法用地、海岸线等数据，根据相关的标准和要求，整合相关调查、登记和管理数据，形成坐标系一致、边界吻合、属性关联、边界走向合理的自然资源监测“一张底图”。在此基础上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航天遥感影像和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以及最新的农转征资料、林业和海洋发证等数据，利用内业比对的方法提取变化图斑，以内业预判、外业核实和现场举证为工作模式，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查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情况（包括林权调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指标衔接融合等研究，形成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指标体系。

建立基于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自然资源监测系统与分析评价体系，同时根据试点工作的经验开展监测体制机制的建设研究。

五、采购内容

（一）指标体系研究

目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指标以及分类标准存在不一致，需要开展指标衔接、互补、融合研究，形成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指标体系。

（二）本底数据研究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底板”，全面梳理已有数据成果的内容、范围、现势性、数据结构等信息（主要梳理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地理国情、公益林、所有权、利用、规划、水资源调查、储备土地、影像、坡度图、日常业务管理数据等数据），形成自然资源监测“底图”数据。

（三）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情况

以所有权发证资料为基础，查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情况（查清土地资源资产、森林资源资产、海洋资源资产、矿产资源资产等），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所有权委托代理的具体形式，便于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四）编制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根据自然资源部对试点工作的要求，通过对储备土地的数量、质量、位置的调查，摸清土地全生命周期中的实物量、价值量及变化情况；探索所有者权益表现形式，编制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建立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资产调查和资产核算体系，为科学研判偿债能力、保障合理资金需求，全面系统反映土地储备运行的效率和质量等工作提供依据。

（五）土地利用情况的监测

查清鄞州区范围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三未土地项目分类表，探索存量土地的变化监测机制，做到空间释放和空间利用无缝对接，实现资源资产的合理利用，提高自然资源的使用效率。

（六）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监测

根据海岸线修测情况更新原海岸线，实时对海岸线进行监测，准确掌握海岸线的位置、长度、类型及开发利用现状；对海洋资源进行监测评估。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以全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为底数，调查清楚林地、森林和林木的权属，承包经营方式，森林和林木的现状情况；林地使用权、森林和林木所有权承包未到户的，则调查到可区分的最小权属单元；对森林资源进行定期定位的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预测森林资源发展趋势，为林业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服务。

（七）违法用地监测

基于已建成的违法用地数据库，根据日常巡查和督查情况，对违法用地地块连续监测，全面掌握区域内违法用地变化情况，实时更新违法用地数据库，为强化耕地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支撑。

（八）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建设

在已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大数据仓库及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建设，为自然资源管理和自然资源分析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动态监测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为合理布局各类空间要素、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重要的数据依据；为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为推进鄞州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九）开展自然资源监测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在各项试点工作过程中，根据试点的具体做法和总结的经验开展自然资源监测体制机制建设。

六、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行业标准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10号）；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8、《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9、《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10、《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 11、《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 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 13、《农用地质量分等数据库标准》（GB/T 1053）；
- 14、《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部分技术试行文件的通知》厅办函[2019]85号；
- 15、《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16、《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 17、《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18、《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
- 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0、《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
- 21、《地理国情普查内容与指标》（GDPJ01-2013）；
- 22、《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GDPJ03-2013）；
- 23、《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7）；
- 24、《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2014，国家林业局）；
- 25、《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
- 26、《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LY/T1721—2008）；
- 27、《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效益评估数据获取方法》（LY/T2897-2017）；
- 28、《林业数据采集规范》（LY/T2930-2017）；
- 29、《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2014年版）；
- 3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 31、《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 32、《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25529—2010）；
- 33、《地理信息服务》（GB/T25530—2010）；
- 34、《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

- 35、《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
- 36、《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GB/T30318—2013）；
- 37、《地理空间数据库访问接口》（GB/T30320—2013）；
- 38、《地理信息目录服务规范》（GB/Z25598—2010）；
- 39、《地理信息注册服务规范》（GB/Z25599—2010）；
- 4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41、《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二）其他相关要求

- 1、须与现状、规划，包括原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利用等相结合；
- 2、现场指界按不动产权属调查技术方案的要求执行；
- 3、数据目录的组织兼容部、省信息化建设总体目录要求；
- 4、数据库建设满足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发布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要求。
- 5、其他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七、试点的主要成果

（一）文字报告

- 1、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试点项目工作方案；
- 2、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试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3、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项目监测报告；
- 4、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
- 5、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数据库设计报告；
- 6、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 7、宁波市鄞州区所有权委托代理具体形式研究报告；
- 8、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成果报告；
- 9、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10、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建设报告；
- 11、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12、其他相关报告。

(二) 数据成果

- 1、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数据；
- 2、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初步数据；
- 3、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籍（林权）调查数据；
- 4、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调查和核算数据。

(三) 统计表格

- 1、自然资源监测指标表；
- 2、自然资源监测指标变化表；
- 3、各类自然资源指标差异表；
- 4、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5、林地权籍调查表；
- 6、林地权籍调查汇总表；
- 7、林地权籍调查登记表；
- 8、土地储备实物量统计表；
- 9、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四) 图件成果

- 1、宁波市鄞州区各类自然资源现状图；
- 2、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评价图；
- 3、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图；
- 4、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图；
- 5、林地权籍调查宗地图；
- 6、土地储备资产分布图。

(五) 数据库及软件成果

- 1、本底数据库（电子数据）；
- 2、变更数据库；

- 3、指标数据库；
- 4、基础数据库；
- 5、土地储备资产数据库；
- 6、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

八、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人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本项目先开启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资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宣布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定细则	
实施方案 (18分)	项目 了解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项目特点的理解和符合性情况(0-4分)。
		对服务区域的地域描述情况、各自然资源现状描述等情况(0-4分)。
	技术 方案	技术方案齐全程度、结构完整程度(0-5分)。
		作业方法和技术手段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0-5分)。
组织实施 (8分)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各部门配合对接、资料共享方案及资料缺失补救措施(0-5分)。	
	项目保障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等可行性(0-3分)。	
工期进度 (4分)	工期进度计划编排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0-4分)。	
质量控制 (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质量检查控制的有效性(0-4分)。	
服务便捷性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场所)与采购单位的导航距离、服务相应时间承诺等情况(0-5分)。	
售后服务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调整、修正,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等内容(0-4分)。	
保密措施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落实保障方案等情况(0-3分)。	
设备设施 (5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软件配置的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清单,按规定需鉴定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鉴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配置 及管理 (23分)	项目 负责人 (3分)	同时持有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测绘相关专业)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的近3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其他 人员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 (1)持有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2)持有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每人得0.3分,最高得3分。 (3)持有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每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4)持有注册测绘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5)持有全国信息化岗位证书(应用方向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每人得0.5分,

	<p>最高得 1 分。</p> <p>(6) 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可重复，以持证情况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的近 3 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得分酌情扣减。</p>
	专业类别配置、从业及项目实施经验、人员管理方案及制度（0-5 分）。
以往业绩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p> <p>(1) 基础地理信息或违法用地（或建筑）项目（内业或外业）的每个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2) 森林或海洋资源调查或监测项目（外业）的每个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3) 国土或自然资源数据库建设项目（内业）的每个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任一认证体系的，每个认证体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认证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资质证书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甲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得 1.5 分。</p> <p>注：（1）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即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和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按乙级资质确定。</p>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测绘航空摄影专业的得 1.5 分，缺任一专业不得分。</p> <p>注：（1）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即联合体成员的测绘资质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丙级）的，按丙级资质确定。</p>
奖项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1) 获得过测绘类项目省级（包含副省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2) 获得过林业调查规划类项目省级（包含副省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奖项发布时间为准，奖项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荣誉及其他 (3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p> <p>(1) 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p> <p>(2) 持有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国土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和矢量数据快速显示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p>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 (1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 6% 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 分×100%。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1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1项	包括但不限于：指标体系研究、本底数据研究、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情况、编制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土地利用情况的监测、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监测、违法用地监测、自然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自然资源监测体制机制建设研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监测服务、系统建设、成果报告出具、保险、中标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4.1 甲方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中标通知书；
- 5.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4 采购文件；
-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工期要求

8.1 2020年4月底前，完成鄞州区储备土地资产实物数据提取、实物数据属性清查及储备土地资产相关数据统计；

8.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常规监测试点的指标体系研究、体制机制研究，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

8.3 2020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区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数据提取、统计分析和图件编制；

8.4 2020年8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技术规程编制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

8.5 2020年9月底前，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开发，形成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评价试点工作报告、相应数据、图件和汇交相应的成果；

8.6 2021年4月前，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开发，并于6月底完成系统测试；

8.7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监测；

8.8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9.2 结合工期要求，至2020年12月底前，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5%；

9.3 完成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9.4 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9.5 剩余合同总价的5%在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

十、交付成果

10.1 文字报告

(1)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试点项目工作方案；

(2)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试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3)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项目监测报告；

(4) 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

(5)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数据库设计报告；

(6)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7) 宁波市鄞州区所有权委托代理具体形式研究报告；

(8) 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成果报告；

(9) 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10)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建设报告；

(11) 其他相关报告。

10.2 数据成果

(1)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数据；

(2) 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初步数据；

(3) 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籍（林权）调查数据；

(4)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资产调查和核算数据。

10.3 统计表格

- (1) 自然资源监测指标表；
- (2) 自然资源监测指标变化表；
- (3) 各类自然资源指标差异表；
- (4)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5) 林地权籍调查表；
- (6) 林地权籍调查汇总表；
- (7) 林地权籍调查登记表；
- (8) 土地储备实物量统计表；
- (9) 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

10.4 图件成果

- (1) 宁波市鄞州区各类自然资源现状图；
- (2)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评价图；
- (3) 宁波市鄞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图；
- (4) 宁波市鄞州区林地权籍调查图；
- (5) 林地权籍调查宗地图；
- (6) 土地储备资产分布图。

10.5 数据库及软件成果

- (1) 本底数据库（电子数据）；
- (2) 变更数据库；
- (3) 指标数据库；
- (4) 基础数据库；
- (5) 土地储备资产数据库；
- (6) 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系统。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营业执照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		
工期进度		
质量控制		
服务便捷性		
售后服务		
保密措施		
设备设施		
人员配置及管理		硬分部分自评分：
以往业绩		自评分：
认证证书		自评分：
资质证书		自评分：
奖项		自评分：
荣誉及其他		自评分：
采购政策		自评分：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一般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页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第（ ）页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	/
	三、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联合体成员) 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3、格式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3、格式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0026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常规监测试点项目	小写： 大写：
	工期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18、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特别告知函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2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